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强制性认证标准 变更能力确认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27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和 TDMA 移动用户终端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公告》）要求，对于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应依据 GB7000.4-2007《灯具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儿童用可移式灯具》进行产品安全检测，原检测标准 GB7000.204-2008（灯具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不再使用。

根据相关要求，请各相关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 1）根据各自实际检测能力填写《标准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 2），提供相关认可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日期前将正式材料提交至我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一、填写《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二、相关资质文件

1、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中文）

2、认可证书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已获认可）

该标准尚未获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请填写《检测机构

自查表》，如已经 CNAS 评审，请提供 CNAS《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

三、截至时间：2013 年 1 月 22 日

四、联系人：李 璋

电话：010-83886174 传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址：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至日期前未能反馈《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及相关材料的，我部门将按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予以暂停该项检测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情况后予以酌情办理。



附件 1:

相关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备 注
1.	C-002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产业部第三研究所)(国家广播电视 产品检测中心)	
2.	C-00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广州威凯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3.	C-006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检测 所)	
4.	C-012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5.	C-013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国 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C-019A	江苏检验检疫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7.	C-021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辽宁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8.	C-02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 心电气安全实验室)	
9.	C-024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质量 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测所、广东省 试验认证研究院、华安实验室)	
10.	C-027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省缺陷 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11.	C-02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电光源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上海))	
12.	C-029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13.	C-084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14.	C-092	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